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8-06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56,670,359.37	5,301,486,598.66	5,311,205,366.04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6,492,437.85	3,140,487,922.75	3,149,424,915.52	6.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1,054,447.84	434,154,426.66	441,764,383.57	90.39%	2,355,149,311.40	1,503,203,251.08	1,528,066,421.61	5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77,524.06	30,228,002.98	31,140,879.87	88.10%	238,725,995.16	114,677,247.02	118,087,715.81	1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38,049.99	-14,895,636.97	-14,895,636.97	414.44%	198,403,048.80	43,225,434.26	43,225,434.26	3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82,614.73	-53,859,675.95	-53,859,675.95	129.12%	-84,723,722.12	78,305,988.96	78,305,988.96	-20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5	0.026	88.46%	0.201	0.096	0.099	10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5	0.026	88.46%	0.201	0.096	0.099	1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98%	1.00%	0.76%	7.32%	3.76%	3.80%	3.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49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16,118,917.95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41,15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58,810.65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433.6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994,89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06.10	
合计	40,322,946.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39,797,932	质押	108,479,8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41,924,616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6%	40,050,076	27,095,766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3.17%	37,748,975	37,748,975	冻结	10,670,00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20,694,496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7,833,600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5,926,136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10,996,615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0.95%	11,338,061	0		
张建超	境内自然人	0.84%	9,982,776	9,982,7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47,385,94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5,940
李苗春	14,335,19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5,190
张广智	12,95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4,310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牛俊高	5,351,0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1,0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400
赵伟	2,006,792	人民币普通股	2,006,792
张维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731,571	人民币普通股	1,731,571
彭翠兰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继增和赵伟为父子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9,492,704.53	56,822,627.91	-48.10%	主要系报告期末备用金及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8,374,674.72	1,196,849,567.18	-60.03%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降低所致
预收款项	38,502,293.00	26,592,142.55	44.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26,589.21	21,714,915.36	-54.29%	主要系公司债券8月份已还本付息,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0	547,562,977.68	-100.00%	主要系公司债券8月份已全部清偿完毕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9,659.41	4,385,399.06	7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设备购置金额较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55,149,311.40	1,528,066,421.61	54.1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价格提高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499,634,542.25	1,002,683,722.30	49.5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279,912.41	13,866,267.92	53.47%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增值税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6,165,373.14	55,529,004.18	55.17%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0,510,389.64	76,240,519.14	71.18%	主要系本报告期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9,314,177.39	56,774,633.13	39.70%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及部分存货跌价所致
投资收益	31,884,415.82	75,400,382.88	-57.71%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减少利息收入降低及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65,773.85	1,983,227.00	-36.18%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质量扣款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利润总额	281,873,920.52	136,942,950.42	105.83%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281,088.84	18,609,609.57	127.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净利润	239,592,831.68	118,333,340.85	10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3,722.12	78,305,988.96	-208.2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速度较慢采购付款支出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59,529.74	-121,192,622.68	625.25%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降低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32,445.86	58,324,634.81	-952.7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	2013年05月17日	2013年8月6日-2018年8月5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p>定：(1)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3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20%；(2)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20%；(3)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30%。(4)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30%。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p>			
	李胜男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p>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李胜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p>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李胜男	<p>业绩补偿承诺：金宏矿业在 2013、2014、2016、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p>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5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2,139.77 万元、2,951.97 万元、5,100.08 万元及 5,073.33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 15,265.15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继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2010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2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199.69	至	35,688.51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22.0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成本费用得到较好控制。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6,958.1	37,837.47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346,958.1	47,837.4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